

清风辽宁政务窗口

办事不找关系 圆用权不图好处

办事不找关系指南

海城市司法局

目 录

司	法	权	力	事	项	清	单			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 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(1
办	事	不	找	关	系	路	径	•		•	•				•	•	 •					•				•	(3
合	规	办	事	业	务	指	南			•							 						•				((:	5]
违	规	禁	办	事	项	清	单	•	•	•			•			•		•		•							(:	1 2	2)
容	缺	办	理	事	项	清	单																				(1 4	4

司法权力事项清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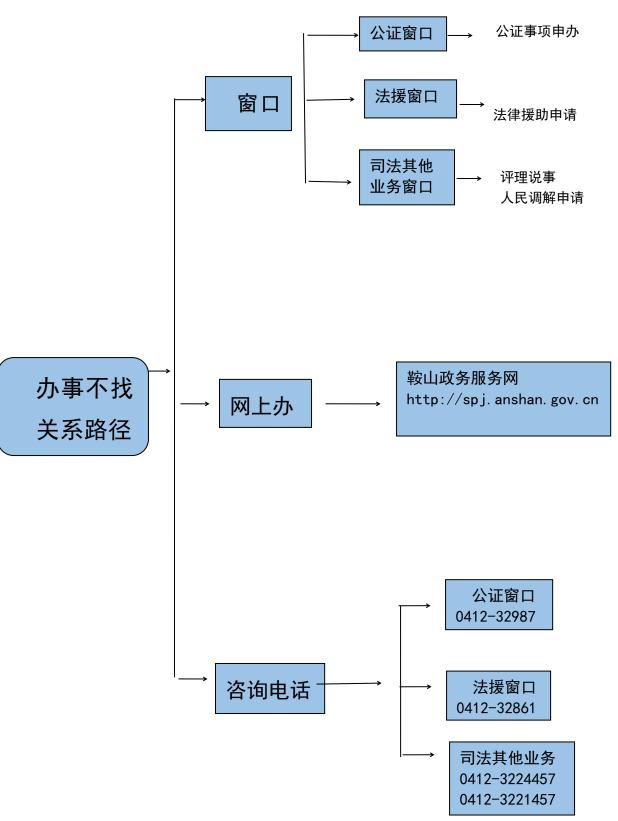
司法权力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	页码	操作流程
1	评理说事	5	业务指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2	人民调解申请	7	业务指南
3	法律援助申请	9	业务指南

4	公证事项申办	10	业务流程
---	--------	----	------

.
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



窗口办服务地址



窗口办服务地划

序号	机构名称	地址	联系电话
1	海城市法律援助中心	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号 (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东侧 A28窗口)	0412-3286148
2	海城市公证处	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号 (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东侧 A29 A30A31窗口)	0412-3298749
3	海城市司法局 (其它业务窗口)	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 (海城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东侧 A28 窗口)	0412-3224457 0412-3221457
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


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

一、评理说事

"村民评理说事点"是辽宁省政府 2020 年十件"民生实事"之一,是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,是把重大矛盾风险解决在基层的重要抓手,是各级党委、政府沟通服务人民群众"最后一公里"的民心工程。 评理说事员负责收集群众反映的社情民意及矛盾纠纷等信息,并进行梳理,答疑解惑,对于不能解决的问题,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。此项工作有利于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为社区的和谐稳定奠定了基础。

1.1 需提供要件

- ①调解申请书;(资料来源:申请人)
- ②当事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(资料来源:申请人)
- 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;(资料来源:申请人)
- ④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(资料来源:申请人)
- ③申诉材料; (资料来源:申请人)
- ⑥纠纷相关证据材料。(资料来源:申请人)

1.2 办理路径

- ①窗口办: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(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
- 号) A28 窗口受理, 及各镇级政务服务中心。
 - ②网上办: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://spj.anshan.gov.cn
 - ③现场办: 各村(社区)评理说事点



评理说事办理流程

- 1.3 办理时限: 1个工作日
- 1.4 温馨提示: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,建议您优先选择居住地就近评理说事点。确需到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,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,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,我们为您提供便利的预约服务,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-3224457 咨询投诉。

二、人民调解申请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指出: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制度机制,积极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。完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,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。推进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,探索采用和解、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,通过司法确认保障调解的法律效果。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、完善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制度。

2.1 需提供要件

- ①调解申请书;(资料来源:申请人)
- ②当事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(资料来源:申请人)
- 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;(资料来源:申请人)
- ④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(资料来源:申请人)
- ⑤申诉材料:(资料来源:申请人)
- ⑥纠纷相关证据材料。(资料来源:申请人)

2.2 办理路径

- ①**窗口办**: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(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)A28窗口受理,及各镇级政务服务中心。
 - ②网上办: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://spj.anshan.gov.cn
- ③现场办: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,包括市、镇(街)、村(社区)人民调解组织。



人民调解申请办理流程

- **2.3 办理时限:** 1 个工作日
- 2.4 温馨提示: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,建议您优先选择居住地就近评理说事点。确需到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,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,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,我们为您提供便利的预约服务,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-3224457 咨询投诉。

三、法律援助申请

3.1 申请条件

- ①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,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 交有代理权的证明;(资料来源:申请代理人)
- ②符合经济困难标准的说明和有关材料;(资料来源:经向法援中心咨询后,确需提供的由申请人提供)
- ③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。(资料来源:同 法援中心咨询)

3.2 办理路径

①**窗口办**: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(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 A28窗口)受理。

②网上办: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://spj.anshan.gov.cn



法律援助申请办理流程

- **3.3 办理时限**: 1 个工作日
- 3.4 温馨提示: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,建议您优先选择居住地就近评理说事点。确需到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,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,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,我们为您提供便利的预约服务,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-3286148 咨询投诉。

四、公证事项申办

4.1 申请条件

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,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

自然人的身份证明,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,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; 2、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,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,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; 3、申请公证的文书; 4、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,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; 5、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;

4.2 办理路径

①**窗口办**: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(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号) A29.A30.A31号窗口受理。电话: 0412-3298749

②网上办: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://spj.anshan.gov.cn



公证业务申办流程

4.3 办理时限

公证机构经审查,认为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《公证法》、本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规定的,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。因不可抗力、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,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,并应当及时

告知当事人。公证书出具后,可以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公证机构领取,也可以应当事人的要求由公证机构邮寄。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公证书应当在回执上签收。

4.4 温馨提示: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,建议您优先选择居住地就近评理说事点。确需到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,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,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,我们为您提供便利的预约服务,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-3298749 咨询投诉。

违规禁办事项清单



违规禁办事项清单

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: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2 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; 3 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; 4 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、评估事项的; 不予办理的公证业务 5 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;	禁办情形
的;	按照《公证法》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: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2 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; 3 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; 4 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、评估事项的; 5 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; 6 当事人虚构、隐瞒事实,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; 7 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; 8 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;

不予的办理人民调解申请事项	1、有一方当事人不愿参与调解的; 2、当事人信息填报不准确; 3、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正在受理的; 4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由有关部门管辖处理的; 5、已构成犯罪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; 6、已经申请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或处理完毕的; 7、其他不属于人民调解范畴内的。
不予办理的评理说事事项	1、当事人信息填报不准确; 2、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正在受理的; 3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由有关部门管辖处理的; 4、已构成犯罪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; 5、已经申请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或处理完毕的。
不予办理法律援助申请事项	1、申请事项超出规定范围的; 2、申请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; 3、法律援助事项已办结或者处理完毕,申请人 4、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; 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容缺办理事项清单



容缺办理事项清单

序号	业务事项	可容缺资料	资料来源	补正时间
1	公证事项申办	办理继承公证 当事人未提供 死亡人员父母的死亡证明材 料可容缺办理,其材料可以在 领取公证书时补齐,如不能补 齐材料,公证处将终止业务办 理流程。	当事人提供	十五个工作日
2	对公民法 律援助申 请的审批	经济困难证明	申请人提供	三个工作日

